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6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志超，男，1966年4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604170310，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和平区沙市道迎春里19－309。2013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志超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志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被告人张志超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020121786480。被告人张志超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同年4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至9月23日该信用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91160元。民生银行于2013年5月开始，多次向被告人张志超催收欠款，被告人张志超始终未予偿还。民生银行天津分行报案后，公安机关于2013年9月23日将被告人张志超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志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报案材料及其代表马某某陈述，被告人张志超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信用卡交易记录，银行催收记录等材料，被告人张志超的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志超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91160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三个月仍未归还，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志超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张志超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志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